

海宁市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合同（协议）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YCG2025007

预算金额：20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潮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海宁潮鸿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盐官镇乡村振兴共富建设项目—2025 年盐官镇绿化提升及改造项目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盐官镇乡村振兴共富建设项目—2025 年盐官镇绿化提升及改造项目。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整（¥：1931192 元）。

3.2 本合同金额包括设备、材料、劳务、管理、配合庆典、安全文明、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工伤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综合考核得分拨付，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得分 90 分（含）以上，全额核拨养护费；其余将酌情进行核减，具体核减标准如下：

- （1）得分在 85-89.9 分的，扣减 10%，支付当季 90%养护费；
- （2）得分在 80-84.9 分的，扣减 20%，支付当季 80%养护费；
- （3）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扣减当季 50%养护费。

结算方法：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甲方出具的《考核表》、每季度资金投入明细表等相关资料。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当期实际发生金额。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期限

盐官镇区域内绿化养护面积约 139398 m²，公路两侧路肩行道树养护约 81.87KM，镇区道路两侧路肩行道树养护 6.446KM，行道树修剪及绿化补植等内容，具体详见养护明细表。

养护期：一年；（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养护期限内采购人对服务质量满意度高，经采购人同意后可续签 1 年。

质量要求：达到《盐官镇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第二条 技术标准

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

第三条 其他养护内容：

1. 清扫路面（路面有抛洒物影响行人和行车安全）
2. 清理边沟（强降雨期间垃圾及泥浆淤积在边沟使边沟堵塞）
3. 削高路肩（雨水天减少行车道水渗透、减少路面损坏）
4. 化学治草（路边杂草蔓藤使路面变窄，全年除草不少于 4 次，有效控制路肩杂草生长）
5. 刷新百米桩、里程碑（乡村道路两侧桩牌刷白）

第四条 其他重点要求

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置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 20 人（含项目经理及班组长），

签订合同同时向甲方报送人员花名册。

①项目经理：园林绿化项目主管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绿地养护班组人员：班组长要求具有绿化工证书；

（2）项目经理具有相应的学历要求、执业资格和技术职称，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

（3）班组长须常驻现场，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换、如需调整应向甲方书面申请。

（4）甲方可以要求供应商调整、调换人员，乙方必须响应。

（5）乙方中标后须在盐官镇设立办公点。

2. 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类别		投入人数（不少于）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名	具有园林绿化工程中级职称及以上
2	绿化养护班组长	一级	3 名	班组长，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二级	2 名	
		三级	2 名	
		行道树	2 名	
合 计			总人数不少于 20 名(含项目经理及班组长)	遇突发事件需调配人员时，投标人必须有能力调配不少于 20 人用于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注：（1）养护期内所有养护工不得少于 20 人（含项目经理及班组长），所有人员需统一着装穿戴安全警示服，警示服上并印有公司名称；根据考核标准由供应商自行设定考勤标准，对养护人员进行考勤。绿地养护人员，男工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视情况适当延长，最多不得超过 65 周岁；女工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视情况适当延长，最多不得超过 60 周岁。

（2）在全国文明城市、美丽城镇等各类创建、复检及其它重大活动、节日期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要求，加大人员投入，积极配合做好采购人要求的养护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金额中）。如不配合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雨天等不适宜养护作业时，供应商必须按安排不少于 3 名男性养护人员随时处置各类应急事务。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应急队伍，24 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单位通知后，须在白天（6:00 至 18:00）30 分钟、晚上（18:00 至次日 6:00）30 分钟到达现场并处理突发事件如响应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扣罚人民币 1000 元/次。

（4）乙方需合理安排人员，保证法定节假日期间的正常养护工作。

（5）乙方须对所雇佣的工人购买意外保险。

（6）乙方须购买绿地公园意外险，养护期间所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乙方可根据甲方对绿地养护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进行人员调配。当突发事件发生时，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人员增调的要求。

（8）乙方负责对重点公园绿地养护设置公示牌（工程绿地名称、养护范围及面积、养护时限、养护等级、供应商名称、项目主管联系人及电话、监督电话等），对养护范围内行道树进行树木铭牌安装，固定材料使用弹性材质，不得影响树木生长，建立数字化台账资料，上报采购人单位。

（9）乙方须对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行道树、绿地进行编号，做好清单化管理，在签订合同后的第一个季度（3 个月）末提供清单给采购人。清单中明确每条道路、每个绿地的养护苗木、行道树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报价时综合考虑含在报价中，采购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3. 设备配备要求

(1) 乙方必须具备以下设备：

序号	养护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KW)	数量	备注
			自备或租赁	
1	洒水车			至少 1 辆
2	水泵			至少 8 台
3	草坪机			至少 3 台
4	绿篱机			至少 2 台
5	割灌机			至少 5 台
6	油锯			至少 10 台
7	应急车辆			至少 1 辆
8	登高车			至少 1 台
9	园林粉碎机			至少 1 台
10	中型及以上随车吊			至少 1 辆

注：①洒水车相关要求：需单位自有或租赁，需提供行驶证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
②水泵、割草机、绿篱机、割灌机、油锯、应急车辆、园林粉碎机相关要求：需单位自有或租赁合同，需提供购货发票或划拨凭证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
③登高车、中型及以上随车吊相关要求：单位自有或租赁合同，需提供行驶证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

4. 其他要求

- (1) 乙方需对公园、道路、零星绿地养护（具体包括园林植物生长养护，小品等设施维护及破损部分进行更换、修补、维护）。
- (2) 乙方需对公共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对破损的设施及时更换、修补、维护。
- (3) 乙方需对公园内人行走道等铺砖的地砖进行定期检查，对破损的地砖进行整修铺装、更换、修补、维护。
- (4) 乙方需对公园内所有休闲娱乐、椅椅、路灯、等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对损坏的设施及时更换、修补、维护，确保附属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
- (5) 乙方需每年做好养护区域内绿化苗木的常规修剪，并根据甲方单位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苗木大修工作。

(6) 乙方认真做好台风、水涝、冰冻、雨雪等灾害性天气预防工作，同时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及时做好后期应急抢险工作。

(7) 乙方需合理安排人员，保证法定节假日期间的正常养护工作，养护工人不减少。

(8) 乙方须对行道树每年至少修剪 2 次，剪至路面边上垂直向上 3 米无树枝遮挡。所管辖道路两侧路段树木茂盛对路口有安全隐患，遮挡标志牌及路灯。并在修剪当日及时消除修剪所产生的废料及周边白色垃圾，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今后结算时不另增加。

(9) 乙方需对辖区公园养护范围的水塘内的水生植物按相关养护要求进行养护，及时修剪、除虫、除杂草等，并负责对公园内水塘的清理保洁。

(10) 乙方需根据养护标准对部分缺失的绿化、苗木、乔灌木进行补植，补植的绿化、苗木、乔灌木的品种、规格与原有品种应保持一致。

(11) 正式养护前需由乙方对现场进行拍摄，并保留影像资料。

以上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及特殊情况（如检查、节假日重大活动等要求乙方增加人员和作业时间的费用含在报价内），乙方承担因苗木、乔木养护不到位，公园设施维修、湖岸作业安全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责任，承担一切费用。

第五条 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切实提升盐官镇绿化养护工作实效，助力区域环境美化度提升，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盐官镇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办法》以及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明确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如下：

1. 考核内容

盐官镇内公园、道路、零星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具体包括园林植物生长养护质量情况，建构筑物、铺装、小品等设施维护情况，卫生保洁质量及绿地保护情况等）、日常巡查发现并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应急抢险、养护台帐资料等。

2. 考核方式

依据《盐官镇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以绿地养护管理实绩和日常管理工作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考评。乙方需每天对管养绿地进行巡查，上报巡查中存在的问题，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反馈的，不予扣分；盐官镇相关部门在检查、巡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限定时限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予以整改并反馈的，依据评分细则相应条款减半扣分；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不予以整改或没有反馈的，依据评分细则相应的条款予以扣分。盐官镇相关部门第二次发出整改通知，乙方不予以整改或整改不力、不反馈的，依据评分细则 2 倍予以扣分。

每月由盐官镇相关部门汇总“日常巡查、重点核查、随机抽查、定期检查”情况综合评定绿地养护质量，并以其考核得分做为核拨绿化养护经费的主要依据。

(1) 日常巡查：乙方应对所管范围内绿地负全责，每天对绿地进行巡视自查，并将巡视中发现的问题记录在册，每周一上报上周的巡查自查情况。乙方巡查后按期（一般为 5 天）整改完成不扣分。

(2) 随机抽查：随机抽查由盐官镇相关部门组织进行。考核工作人员及各乙方到各绿地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养护责任单位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情况作为打分依据。

管



4811

(3) 社会监督考评：根据领导的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市长电话、城管、绿化养护监督员等实际情况来考核。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根据情况将作扣分处理。

(4) 月度通报：根据盐官镇绿地养护标准及考核评分标准，每月由盐官镇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对照考核标准完成（得分保留一位小数）。每月上旬将上月养护标段考评得分和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5) 季度考核：每季度根据月度通报结果进行综合评分，由盐官镇相关部门牵头组织相关条线部门及人员实施。

(6) 采取重点工作、重点地块必查和日常工作、一般地段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既促进各责任人按质按量完成重点工作，又兼顾其他日常管护。

(7) 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现场照相、现场指正等方式及时记录，在考核中予以扣分。

(8) 每次考核的范围和时间由考核组随机抽查确定，不提前通知绿化乙方。

3. 考核评分和养护费拨付：

(1) 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分值及评分标准详见《盐官镇绿地养护质量评分标准》。

(2) 根据考评结果，养护费按季度综合考核得分拨付，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绿地以 89 分起评。

- ①被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含市长电话及各类媒体平台等）曝光管理问题查证属实的；
- ②一月内连续发现相似问题的；
- ③存在问题并经督促不予整改的；
- ④未执行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实施养护的；
- ⑤项目经理和绿地养护班组人员资质未满足要求的
- ⑥建筑小品及园林设施未维护到位；
- ⑦养护区块内有缠绕物、杂物、建筑垃圾未清理（含原有铁丝、无纺布，公园内池塘漂浮物、杂草等）。

(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绿地以 85 分起评。

- ①养护期内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问题的；
- ②未按要求施肥的（乙方一年施肥不少于两次，当季养护费凭肥料发票结算）；
- ③养护区块内有焚烧现象，有违章设置悬挂物广告、晾晒衣物等；
- ④养护区域内绿地中发现种植蔬菜等农作物的；
- ⑤有大面积病虫害的，未及时喷药防治；
- ⑥有名贵树种（如大银杏、精品树桩等）死亡的，或未及时整形修剪的。

(5) 一年内连续二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即终止养护管理合约，且三年内不得参与盐官镇公共绿地养护招投标活动。

(6 本项目内如遇乔木触碰高压线，需配备专业的人员、专业的车辆进行修剪。

4. 其他

为达到提高养护质量的目的，对日常巡检发现的问题，以照片方式记录，盐官镇相关部门以口头、书面等方式下达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整改的，盐官镇相关部门将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按规定扣分。

第六条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路段的平面地形图、排水系统图及设施量清单，并向乙方提供查阅技术资料的方便。
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底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并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进行年终综合考核考评。
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每季度支付相应养护经费的依据。
6. 负责合同期间的行政许可审批及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7. 进行绿化养护工作业务指导。
8. 甲方应作的其他的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七条 乙方工作

1.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养护作业。
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3. 应按甲方提出的以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4. 建立巡视报告制，养护人员需每天对绿化等设施的养护巡查，然后填写巡查表，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绿化缺损，适时补种，并把结果报告甲方；

（1）巡视中发现区域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占绿、乱种植等现象，由乙方负责处理。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清理干净，恢复原样。

（2）养护期间如遇有第三方单位的各类施工造成绿化损（破）坏的，中标单位应及时上报业主单位，业主对破坏部分进行核实后由中标单位进行修复，费用按实结算；如中标单位不上报的，则破坏部分由中标单位按原样进行修复，费用自行承担。

5. 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按每月 20 天的标准签到，签到方式由甲方确定；
6. 必须安排足够养护工人，并穿养护标志服配戴工作证上岗作业；
7. 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8.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9. 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10. 认真做好防台防汛等工作；
11.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工作；
12.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13. 本养护招标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可采用清洁河水或中水回用，养护用水（中水回用）、用电由乙方自理，并按时交纳水电费，甲方积极提供便利。养护用电用水将单独装表计量，按市场价结算，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册
2.7

1.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3.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如果更改，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在乙方养护合同期间，累计 2 次考核不合格或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的同一事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收回绿地养护权并指定其他养护人进行养护，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被清退单位在二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养护投标。

5. 生产性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或焚烧，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如被有关部门查处或通报的，终止合同，并赔偿有此带来的相关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 海宁市潮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一机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海宁潮鸿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50 号 409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13757378738
开户银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账号： 201000334899052



日期：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五年 三 月 十五 日

附件：

最终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绿地养护	绿地养护	m²	139398	4.85	676080	
2	公路路肩		KM	81.87	5820.00	419783	公路路肩部 81座桥
3	镇区路肩		KM	6.446	10670.00	68779	
4	行道树修剪	用于遮挡路灯的乔木进行特殊性修剪,适当疏枝以及水杉强整枝。	株	1500	155.00	232500	按实结算
		按照园林养护标准对行道树强修剪。	株	100	550.00	55000	
5	整理绿地		m²	5330	5.00	26650	按实结算
6	麦冬补植	3-5 芽/株, 49 株/平方或不露土	m²	3000	35.00	105000	
7	金森女贞补植	P40, 36 株/平方, 小毛球种植	m²	1000	75.00	75000	
8	红叶石楠补植	P30, 36 株/平方, 小毛球种植	m²	1000	80.00	80000	
9	时花补植	时生当季花卉、共四季, 需更换三季	m²	330	280.00	92400	
10	树木涂白	丰士小学、郭店小学校、郭店中学园内。	株	500	20.00	10000	
11	其他备用金		项	1	90000.00	90000	按实际产生内容结算
总计						1931192	

